115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訊息摘要 作業 流程 招生 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士官二專班)、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招生 年齡: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17 歲至 24 歲。 **對象**|學歷:公私立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 請至「國軍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rdrc.mnd.gov.tw/)預 約檢測,完成註冊預約後實施測驗(報名時須檢附「智力測驗」及1年內「全 測驗 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證明)。 體檢 自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日期|(網路預約後赴指定醫院體檢)(網址:https://rdrc.mnd.gov.tw/) 報名|115年3月2日(星期一)~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8時止 入學 國防培育班入學 一般入學 登記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途徑|(簽約學校應屆畢業生)|(學測、統測入學)|(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競賽、證照入學) 報名上傳文件: 一、報名表1份。 二、2 吋照片 1 式 1 張。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1份。 四、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五、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具高三下註冊章),非應屆畢業生上傳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歷證明。 上傳|六、加分優待證明(特殊身分考生)。 資料 七、退伍證明1份(未役青年免附)。 八、高中(職)「在學期間獎懲明細紀錄表」1份。 九、智力測驗 100 分以上成績證明及 1 年內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證明各 1 份。 十、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 附正體中文譯本)。 十一、曾接受徵兵體檢者,須上傳役男體格檢查表1份。 審查資料(技優甄審) 請依簡章審核內容及報名系統規範上傳並存檔後送出。 一、參加 115 年 1 月 17~19 日(星期六、日、一)學測或 115 年 4 月 25~26 日(星期六、日)統測。 考試 二、口試: 日期 (一)依國軍招募班隊試務「即測即評」具體作法辦理。 科目 (二)請考生於各梯次資審結果查詢公告日(115年5月22日)前,至各縣市智 測站完成口試;未完成者,判定資審不合格。 各校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 報到 入伍 115年7月6日(星期一)起 訓練 入伍訓練:8週。 教育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於規定年限內完成 訓練|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應受之實習或寒暑訓、軍事課程),且成績合格者, 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服役 自畢業之日起,以下士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士官現役最少年限6年 年限|(登記入學學生為 10 年)。

115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簡	
壹、招生學校 貳、成績採計	
冬、入學管道	
一、國防培育班	
(一)招生對象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三)條件限制	
二、一般入學	
(一)招生對象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三)條件限制	
三、登記入學	
(一)招生對象	 3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3
(三)條件限制	 3
四、技優甄審入學	 4
(一)招生對象	 4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4
(三)條件限制	 4
肆、報名資格	 5
伍、報名程序	 7
陸、考試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捌、註冊與報到	
玖、修業規定 拾、任官與服役規定	
拾、任旨與服役規足	
拾壹、福利與仔姆 拾貳、一般規定	
招, 一	 13
附件 1、入學報名表	 17
附件 2、技優甄審入學標準一覽表	
附件 3、就學服役志願書	
附件 4、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	
附錄	
附錄 1、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附錄 2、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25

115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校: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士官二專班)、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 貳、成績採計:
- 一、學測成績:採計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成績。
- 二、統測成績:採計 115 學年度「技術院校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成績。
- 三、技優甄審入學:不採計學、統測成績,僅依簡章所訂入學標準總成績(如附件2)。
- **冬、入學管道**:國防培育班、一般入學、登記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
- 一、國防培育班
- (一)招生對象:簽約學校應屆畢業生且完成線上系統登錄者。
-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1777	-/-									1
				區	.分					成績		成績	合計
_									男	女	男	女	D 01
		動	力	機	械	エ	程	科	5	1	3	0	9
		飛	1	幾	工		程	科		1	5	0	10
		機	械 暨	電	腦輔	助	工利	呈科	3	1	1	1	6
		電	腦	與	通 訊		L 程	科	4	1	3	1	9
陸	軍	車		兩	工		程	科		1	2	1	7
陸專學	科	保	健 營	養	暨 化	學	工利	呈科	2	1	3	1	7
學	校	土	7	<u> </u>	エ		程	科		1	3	1	10
		電	機	電	子	工	程	科		0	6	0	12
		運	重	助	科		學	科		0	3	1	7
		應	J	月	外		語	科	3	1	3	1	8
		小						計	38	8	32	7	85
		航			海			科	1	1	1	0	3
		輪		機	科		一學	年結	2	1	2	0	5
海	軍	企業	業管 王	里科	(行政	東,	後,依	- 4	1	1	1	0	3
軍學	官	企業	業管 王	里科	(補給	成序	績高	低排海軍	1	0	1	0	2
學	校	通信	言電子	+ 科(通電組	\		体 半戰 組	3	0	3	1	7
		通信	言電子	+ 科(-	兵器組		組作業		2	0	2	0	4
		小						計	10	3	10	1	24
		機	ħ	戒	エ		程	科	6	1	5	1	13
		航	空	後	勤	管	理	科	3	1	2	0	6
空	軍	航	3	か エ	エ		程	科	6	1	4	1	12
航	空	航	空	通	信	電	子	科	6	1	4	1	12
技	術	航	空	電	子	エ	程	科		1	4	1	12
學	院	航	空	氣	象	電	子	科		1	1	0	4
		應	J	刊	外		語	科	2	1	1	0	4
		小						計	31	7	21	4	63
				總	計				79	18	63	12	172

(三)條件限制:

- 1. 各院校未招滿之員額納入所屬「一般入學」員額遞補,且不得跨校運用。
- 2. 考生僅得擇一成績(學測成績、統測成績)參加報名,如重複報名或成績運用方式選填錯誤,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逕行更正,並依考生原選填志願科組逕行簡章內招生員額實施分發作業。

二、一般入學

(一)招生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之未役男、女性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兵及替代役 備役人員。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巨八	學測	成績	統測	成績	人斗
	區分	男	女	男	女	合計
	動力機械工程科	7	1	5	1	14
	飛 機 工 程 科	5	1	5	1	12
	機械暨電腦輔助工程科	10	1	3	1	15
	電腦與通訊工程科	6	3	6	3	18
陸軍	車 輛 工 程 科	7	1	3	1	12
專 科	保健營養暨化學工程科	4	1	4	1	10
學校	土 木 工 程 科	6	0	5	1	12
	電機電子工程科	6	1	6	1	14
	運 動 科 學 科	9	1	7	1	18
	應 用 外 語 科	7	1	7	1	16
	小 計	67	11	51	12	141
	航 海 科	1	0	1	0	2
	輪 機 科第一學年結	4	0	3	1	8
海軍	企業管理科(行政)束後,依學年	1	0	2	1	4
軍官	企業管理科(有政) 水质高低排企業管理科(補給) 序實施海軍	2	0	2	1	5
學校	通信電子科(通電組)組及陸戰組	3	0	3	0	6
	通信電子科(兵器組)選組作業。	3	1	4	1	9
	小 計	14	1	15	4	34
	機 械 工 程 科	6	1	5	0	12
	航空後勤管理科	3	0	2	0	5
空軍	航 空 工 程 科	6	1	4	1	12
航 空	航空通信電子科	6	1	4	0	11
技術	航空電子工程科	5	1	4	1	11
學院	航空氣象電子科	2	0	1	0	3
	應 用 外 語 科	2	0	1	0	3
	小計	30	4	21	2	57
	總計	111	16	87	18	232

(三)條件限制:

1. 各院校未招滿之員額納入所屬「國防培育班」員額遞補,且不得跨校運用。

2. 考生僅得擇一成績(學測成績、統測成績)參加報名,如重複報名或成績運用方式選填錯誤,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逕行更正,並依考生原選填志願科組逕行簡章內招生員額實施分發作業。

三、登記入學

- (一)招生對象:115學年度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應屆畢業 生未考取軍事學校正期班者,惟經軍事學校正期班「備取作業」錄取者, 必須至軍事學校正期班就讀,不得入學士官二專班。
- (二)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以選填原軍種為限,陸軍預備生及政戰預備生限選填 陸軍專科學校,海軍及陸戰隊預備生限選填海軍軍官學校(士官二專班), 空軍預備生限選填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等各院校志願科(組)。

(三)招生科別與員額:

				品	分					男	合計
		動	力	機	械	工	彩	Ē	科	1	1
		飛	档	ķ Č	工	ź	呈		科	1	1
		機	械 暨	電	腦輔	助	エ	程	科	1	1
		電	腦	與	通 訊	エ	. ź	程	科	1	1
陸	軍	車	朝	Ā	工	ź	程		科	1	1
專	科	保	健 營	養	暨 化	學	エ	程	科	1	1
學	校	土	木		工	ź	程		科	1	1
		電	機	電	子	エ	稻	Ē	科	1	1
		運	動	'n	科	Ę.	學		科	1	1
		應	用		外	٢	語		科	1	1
		小							計	10	10
		航			海				科	0	0
		輪	ħ	幾	科	第一	學了	年結	束	4	4
海	軍	企業	*管理	科(行政)	後,仁	衣學	年成	績	0	0
軍	官	企業	*管理	科(補給)	高低	排力	亨實	施	0	0
學	校				通電組)					3	3
		通信	電子	科(도	英器組)	組選	組化	作業	0	3	3
		小							計	10	10
		機	杻	Ř	工	ź	程		科	1	1
		航	空	後	勤	管	理	E	科	1	1
空	軍	航	空	<u> </u>	工	ź	程		科	1	1
航	空	航	空	通	信	電	孑		科	1	1
技	術		空	電	子	エ	彩	Ē	科	1	1
學	院	航	空	氣	象	電	子	_	科	1	1
		應	用		外	<u>۽</u>	語		科	1	1
		小							計	7	7
				終	計					27	27

- (四)條件限制:各院校未招滿之員額納入所屬「一般入學」員額遞補,且不得 跨校運用。
- (五)報名時間:115年5月13~15日(星期三~五)。

四、技優甄審入學

- (一)招生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之未役男、女性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且符合「技優甄審入學標準」者。
-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品	分					男	女	合計
		動	力	機	械	工	程		科	7	1	8
		飛	機		工	į	程	,	科	5	1	6
		機材	戒 暨	電	腦輔	助	工	程	科	5	1	6
		電	腦!	與	通訊	して	- 禾	呈	科	5	2	7
陸	軍	車	輛	j	工	j	程	;	科	5	1	6
專	科	保信	建營	養	暨 化	學	エ	程	科	5	1	6
學	校	土	木		工	j	程	;	科	5	1	6
		電	機	電	子	エ	程	. ;	科	5	1	6
		運	動	1	科	•	學	;	科	5	2	7
		應	用		外	-	語	;	科	5	1	6
		小						-	計	52	12	64
		航			海			;	科	1	0	1
		輪	栈	总	科	第一	學年	結	束	1	0	1
海	軍	企業	管理	科(行政)	後,住	衣學年	年成:	績	1	0	1
軍	官	企業	管理	科(補給)	高低	排序	實	施	2	1	3
學	校				直電組)					2	0	2
		通信	電子和	斗(兵	器組)	組選	組作	業	0	2	0	2
		小							計	9	1	10
		機	械	;	工	j	程	;	科	8	1	9
		航	空	後	勤	管	理		科	3	1	4
空	軍	航	空	•	工	j	程	;	科	5	1	6
航	空	航	空	通	信	電	子	. ;	科	6	1	7
技	術	航	空	電	子	エ	程		科	5	1	6
學	院	航	空	氣	象	電	子	. ;	科	2	0	2
		應	用		外	-	語		科	2	0	2
		小							計	31	5	36
		-		終	計					92	18	110

(三)條件限制:

1. 各院校未招滿之員額納入所屬「一般入學」員額遞補,且不得跨校運用。

2. 考生同時符合多項資格者,限選填單一校科志願參加報名,如重複報名或成 績運用方式選填錯誤,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逕行更正,並依考 生原選填志願科組逕行簡章內招生員額實施分發作業。

肆、報名資格:

一、學歷(力):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 (二)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 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 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 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 及格證明書。
 - 6.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7.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8. 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9. 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0.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1.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
-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 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12.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入學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13.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條第1款規定辦理。
- 二、年齡:應屆畢業生、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17歲至24歲(民國91年1月1日至民國98年12月31日出生)。
- 三、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含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經發現,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喪失擔任軍職及公職之權利,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僑生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方得報考。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期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日起,至入學報到前1日(115年6月28日)。
- (五)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六)經查在臺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於報名階段查覺者,不予受理;於考試前查覺者,撤銷甄選資格;於考試時至錄取公告前查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24條第1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 (七)錄取新生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入學後, 經查覺不符前揭規定者,一律開除學籍,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 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四、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標準版)成績達 100 分者,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100 分以上)成績證明。
- 五、參加1年內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證明(有效期限自114年3月31日起)。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一律開除學籍;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 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列之罪,經 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或受觀察、勒戒及 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在校期間因違反品德言行規定受記大過1次以上處分。
- (五)經軍警院校開除學籍離校未滿3年、或經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依「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予以轉學未滿3年。
- (六) 體格檢查不合「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 1)基準。
- (七)已屆役齡考生,經役政單位安排接受兵役體檢後,其體位判定為「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
- 七、後備役士兵離營前最後 2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 八、後備役士官兵於服役期間未遭撤職、廢止起役、降階、記大過、悔過、逾受 兩個月本俸(薪額)之財產懲罰或累滿二大過以上處分,另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 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伍、報名程序:

- 一、國軍招募班隊線上測驗:至「國軍人才招募」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s://rdrc.mnd.gov.tw/)預約檢測,完成註冊預約後赴檢測站實施測驗。
- (一)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標準版)達 100 分者,或國軍兵(學)籍資 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得參加報名。
- (二)全民國防測驗:報考人員皆需施測,成績不列錄取標準(檢測方式同智力測驗)。

二、體檢:

- (一) 體檢日期:自114年11月3日(星期一)至115年3月31日(星期二)止。
- (二) 體檢方式:採網路預約體檢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網站(網址: https://rdrc.mnd.gov.tw/)完成註冊預約,赴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簡章指

定之醫院實施體檢(體檢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如附錄 2),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三)體檢費(新臺幣 1,4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僅能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 不得跨院重複辦理;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 定收費。
- (四)自費體檢表 1年(有效期限自 114年3月31日起)內有效,考生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國軍士官二專班」始可報名,另考生已報考 114年軍事學校正期班,持合格體檢表亦可參加報名,免再重複辦理體檢。
- (五)辦理體檢時,由體檢醫院主動發放體檢表1份,考生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1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錄取院校查驗,俾供學生體格資料建檔使用。
- (六) 各體檢醫院、體檢時間(含空勤體檢)及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二。
- (七)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查覺者 致體格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依規定辦理退學。
- (八)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 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九)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 (十)役男徵兵體檢被判定替代役或免役體位確定者,除符合下列體位區分標準者可申請複檢外,其他不合格項目得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
- (十一)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並經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進行「體位勾稽」 作業查核判定為「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體位。

項次/區分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1.	155 公分至 157 公分	154 公分以下及	身高符合 150 公分以
身高		196 公分以上。	上。
2.	15≦BMI<16.5、	BMI < 15 \	經複檢後,BMI 符合
體重	32 <bmi≦35< td=""><td>BMI>35</td><td>16.5 至 32。</td></bmi≦35<>	BMI>35	16.5 至 32。
12. 先天性色素 異常或血管 瘤	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 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 常備役體位。須檢附 治療後相關證明。
13. 疤痕	1. 顏面增生性疤痕占顏 面面積八分之一以 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2. 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 常備役體位。須檢附 治療後相關證明。

項次/區分	the state of the	المحمد ما	n) la
- x - N = N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備考
	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 之一以上,無影響運動 功能者。		
24. 白斑症	1. 白斑占體表面積三分 之一以上者。 2. 顏面白斑面積占八分 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 一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 常備役體位。須檢附 治療後相關證明。
49. 鎖骨骨折或 缺損	鎖骨骨折或手術經治療六 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 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 常備役體位。須檢附 治療後相關證明。
81. 肝炎或肝硬 化	肝功能試驗,其 ALT (SGPT)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有六個月以上者。		肝功能試驗,其 ALT (SGPT)值複檢後, 數值符合常備役體位 且須經腹部超音波檢查,肝臟正常者。
92. 貧血或骨髓 化生不良徵 候群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 血色素十二至十二點九 gm/dL者。	遺傳性貧血,血色素低於十二gm/dL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學生體檢體格區分 表,男性 12gm/dL, 女性 11.5gm/dL。
115. 四肢骨折	1.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 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經治療一年 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 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 常備役體位。須檢治 療後相關證明。
127. 畸形足	1. 空凹足。 2.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五度,小於或等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1.空凹足Hibb's 角度大於九 十度者。 2.扁平足足弓角 大於一百六 十八度者。	空凹足或扁平足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空凹足 Hibb's 角度小於等於六十度,扁平足足弓角小於等於一百六十五度者)。
148. 視力	 1. 兩眼散瞳後,一眼或兩眼驗光度數逾十屈光度者。 2.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者。 		視力及視差經雷射手 視治療後滿六個軍士 複檢視力符合國軍士 官二專班學生體檢 階 格區分表。須檢附 對手術治療後相關證 明。

三、報名: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審查資料方式辦理。
- (二)報名時間(不含登記入學):

115年3月2日(星期一)至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8時止。

(三)報名流程:

- 1.網路填表:於報名期限內,先至「國軍人才招募」網站(網址: https://rdrc.mnd.gov.tw/)「報名系統」按報名步驟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範例 如附件1),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
- 2. 考生上傳之數位相片檔案,應為最近3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2 吋數位相片檔規格(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 (1)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2)影像中之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背景必 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
 - (3) 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Pixels。
- (4) 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 JPG 格式(範例: A123456789.JPG)。
- (5)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使用低於一百萬畫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 片。
- 3. 國防培育班、一般入學、登記入學考生每一院校可選 3 個志願科組,合併最 多可選填 9 個志願科組(含系統分發志願)。
- 4. 技優甄審入學限選填單一校科志願參加報名。
- 5. 報名表選填之志願系(組)一經完成報名後,不得申請更改;未完成網路報名、 未於簽名欄簽名或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件。
- 6. 填寫報名表時,應詳讀填表注意事項,報名表上聯絡電話欄須留考生及法定 代理人聯絡電話,俾利報到或備取生通知作業。
- 7.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再受理「變更入學方式或志願」作業。

四、上傳資料:

- (一)報名表 1 份(範例如附件 1)。
- (二)2吋照片1式1張(PDF方式上傳)。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四)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 (五)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具高三下註冊章),非應屆畢業生上傳畢業證書或同 等學歷。
- (六)加分優待證明(特殊身分考生)。
- (七)退伍證明(未役青年免附)。
- (八)高中(職)「在學期間獎懲明細紀錄表」1份,應屆畢業生上傳至高三上學期, 非應屆畢業生上傳高中(職)修業年限獎懲明細紀錄表(證明文件須加蓋原就 讀學校章戳)。
- (九)國軍招募班隊線上測驗成績證明:

- 1.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成績證明,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標準版)證明,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
- 2. 全民國防線上測驗: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 1 年內有效(有效期限自 114 年 3 月 31 日起)。
- (十)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 (十一) 曾接受徵兵體檢者,須上傳役男體格檢查表 1 份。
- (十二)「技優甄審」審查資料(如附件2)。
- 五、報名資料上傳前請確實檢查有無缺漏補件資料上傳時間,若逾當梯次資審結果查詢日(115年5月22日),亦不予受理;查詢專線:0800-000-050)。
- 六、特殊身分考生及「全民國防線上測驗」加分優待規定:
- (一) 採計「學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不可	-1 0.4 7	//A''X 11	1/	, 1	74. 74	文				1
身類		應	繳	交	證	件	加	分	優	待	方	式
僑	生		委員會僑 登明原本		室核發之	.僑生		各科原始級 牌法」辦理		% 。依「イ	喬生回國家	尤學及
原色學	主民生	欄言 原在 2. 「 <i>B</i>	己事勿省	略),記 「平地原 語言能 <i>)</i>	事欄有「 住民」記	山地 記事。	級 2. 無 分	分 5.25% 語言能力	。 認證測驗 疚「原住日	證明者:よ 民學生升与	:増加各科 曽加各科原 學保障及原	始級
蒙遍	戴 生	2. 本/	七部核發. 人新式戶 己事勿省:	口名簿景		(記事	_	外 科原始級 去」辦理。		%:依「	蒙藏學生升	十學優
	ト 人 員 女	中失期 2. 護用	育行學 等學 等學 注明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是 。 。 。 。	入學之內 其發文材	函件(如 幾關,發 可證副本	已遺入日	2. 返 3. 返	國就讀 2 ⁵ 國就讀 3 ⁵ 女府派赴國	學年內:增 學年內:增	'加各科原 曾加各科原	始級分3.7 始級分2.2 5始級分1 区國入學辦	25%∘ .5%∘
		欄言 災害 2. 重力	人新式户 记事勿省: 害地區」: 大災害地 去規之廢.	略),記 記事。 區之認	事欄有「 定依該事	重大	依「重	重大災害地	九區學生チ	十學優待 親	梓法」辨理	. 0

1. 服滿法定役期(含替代役)退伍未滿 3 年:增加 1. 士官及士兵:各軍司令部製發退 各科原始分數 0.75% (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 伍證明文件影本。 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2.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 2. 服役5年以上: 之證明文件影本。 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75%。 3. 服役 3 年以上者,士官須另繳初 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 任官任官令或軍事院校各班隊畢 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25%。 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結)業證書影本,志願士兵(含後 退伍軍 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 3. 服役4年以上: 人身分 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 者 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25%。 未滿 1 年:114.03.03~115.03.31。 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未滿 2 年:113.03.01~114.03.31。 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0.75%。 未滿 3 年:112.03.01~113.03.31。|4. 服役 3 年以上: 未滿5年:110.03.01~112.03.31。 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25%。 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 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0.75%。 或服役 3 年以上退伍超過 5 年 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0.45%。 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作法」辦理。

採計「統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身類		分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加	分	優	待	方	式
僑		生	僑務委員會係 身分證明原本		室核發え		_			。 導辦法」新	辦理。	
原學	住	民生	1.本人新式戶 欄記事勿省 原住民」或 2.「原住民族 明影本1份	略),記 「平地原 語言能力	事欄有	「山地 記事。	級分 2.無語 分 10	35%。 言能力認	&證測驗認 「原住民	登明者:よ		始級
蒙	藏		1.文化部核發 2.本人新式戶 欄記事勿省	口名簿影		(記,事)	增加各 辨法」		分數 25%	:依「蒙	藏學生升學	₹ 優待
	外人	工員	1.教育學校 等學 應註 字號 字號 之.護 照 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 表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學之函件 文機關	- (如已主 ,發文 E 可證副本	遺失, 期、	2.返國方 3.返國方	就讀二學 就讀三學	年內:增 年內:增	曾加各科原 曾加各科原	6始分數 25 6始分數 15 6始分數 10 50國入學辦	5% ·)% ·
		災區	 本人新式戶欄記事勿省 災害地區」 至大災害地 關法規之屬 	千略),記 記事。 也區之認	事欄有	重大	依「重	大災害均	也區學生 9	— 升學優待;	辦法」辦理	<u>;</u> °

- 1. 士官及士兵:各軍司令部製發退 伍證明文件影本。
- 2.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 2. 服役5年以上: 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服役 3 年以上者,士官須另繳初 任官任官令或軍事院校各班隊畢 (結)業證書影本,志願士兵(含後 退伍軍 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 3. 服役 4 年以上: 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人身分
 - 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 1 年:114.03.03~115.03.31。 未滿2年:113.03.01~114.03.31。 未滿3年:112.03.01~113.03.31。|4. 服役3年以上: 未滿5年:110.03.01~112.03.31。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 3 年者, 或服役 3 年以上退伍超過 5 年 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 1. 服滿法定役期(含替代役)退伍未滿 3 年:增加 各科原始分數 5% (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 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5%。 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0%。 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0%。

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0%。 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0%。 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5%。

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0%。 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5%。 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3%。 |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作法」辦理。

- (二)前項表列優待規定之分數計算,以各科原始總(級)分乘以增加比率為其優待 分數。但加分後其各科原始總(級)分應以當次總(級)分最高分為上限(分數取 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 具有優待身分之考生,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者以棄權論。
- (四) 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優待。
- (五) 參加「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特別加分:
 - 1.60 分至 79 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0.5%。
 - 2.80 分至 99 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1%。
 - 3.100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2%。

陸、考試

者

- 一、依國軍招募班隊試務「即測即評」具體作法辦理。
- 二、請考生於各梯次資審結果查詢公告日(115年5月22日)前,至各縣市智測站 完成口試;未完成者判定資審不合格。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口試」成績不算入總分,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二、採「學測」及「統測」成績之英文加權 1.5 倍成績計算,再加上國文成績即為 考生實得學科測驗分數,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按總成績高低及 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 三、總成績同分時,依英文、國文、智力測驗之順序錄取,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 均予錄取。
- 四、「學測」或「統測」成績,有任一科為零(級)分,不予錄取。最低錄取基準, 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得不足額錄取。
- 五、接獲「國防培育班」、「一般入學」、「技優甄審」錄取通知者,均應完成聲明 就讀或放棄就讀手續。

六、放榜:

- (一) 國防培育班、一般入學、技優甄審、登記入學:115年5月27日(星期三)。
- (二) 放榜當日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於「國防部人才招募」網站(網址: https://rdrc.mnd.gov.tw/、查詢專線 0800-000050)公告錄取名單。

七、接獲錄取通知後,於規定時限內,循下列方式完成確認手續:

- (一) 確認時間:115年5月27日(星期三)10時至6月2日(星期二)17時。
- (二)考生至國防部人才招募網站報名系統內,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並勾選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即完成確認手續。
- (三)逾期未完成確認手續者,撤銷全部志願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以「手機簡訊」通知錄取考生或家長(二 擇一),請考生或家長注意手機訊息。

八、備取作業

- (一) 國防培育班、一般入學、技優甄審:115年6月9日(星期一)至7月3日(星期五)。
- (二)備取生之遞補,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逐一通知,經備取錄取通知後,完成聲明就讀手續者,即自動放棄其他校科(組)備取分發資格;聲明放棄該校科(組)備取資格者,得參加其他校科(組)備取遞補作業,如於上述時間電話通知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考生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接通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九、招生委員會得視年度招生情形,針對符合錄取資格之人員,予以增額錄取。 捌、註冊與報到

- 一、統一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攜帶學歷證件正本、 大學學測及技專院校統測成績單正本、競賽獲獎及證照證明等相關文件及個 人行李,至各院校辦理註冊登記及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手續者視同 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新生完成註冊報到後,留校接受一週預備教育,115年7月6日(星期一)起赴 陸軍軍官學校統一實施新生入伍訓練;曾完成與本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 練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各院校核准免訓之學生,不在此限。
- 三、錄取新生於各院校入學報到後,須完成「生活情緒適性問卷」,未完成者,撤銷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於入學報到後不得請假參加其他就學考試,亦須放棄其他就學考試錄 取資格,違者視同自願退學,若損及考生個人權益,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 有異議。
- 五、入學報到時發現所繳證明文件,如係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取消入學 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註銷其畢業資格,並 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
- 六、入學後欲轉科者,依各院校令頒相關規定辦理。
- 七、因病、傷、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國軍醫院、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立

醫院證明,或子女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 因病、傷、懷孕或分娩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一年。經保留入學資格者, 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新生訓練者,取 消入學資格。

玖、修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2年。
- 二、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於規定年限內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應受之實習或寒暑訓、軍事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壹拾、任官與服役規定

- 一、國防培育班、一般入學、技優甄審入學:自畢業之日起後,以下士任官,並 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士官現役最少年限6年。
- 二、登記入學:自畢業之日起後,以下士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士官現役 最少年限 10 年。
- 三、依各校自訂規定,以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分發服務單位:
- (一)陸軍專科學校:陸軍、海軍、空軍、後備、憲兵、政戰局、軍備局、軍情局、電展室、資通電軍、國防部勤務大隊、國安局、海巡署。
- (二)海軍官校:海軍(含陸戰隊)、空軍、軍情局、電展室、資通電軍、國安局。
- (三)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空軍、海軍、資通電軍、國安局。

壹拾壹、福利與待遇

學生就讀期間與畢業後之福利與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頒訂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s://www.mnd.gov.tw/)。

壹拾貳、 一般規定

- 一、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復經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實施體檢表書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者,撤銷報考資格。
- 二、新生於錄取後,因傷病體格發生變化致不符「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 區分表」規定,或染有吸食毒品及違法經判刑確定者,撤銷錄取資格;在學 期間有上述情事,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退學 或開除學籍。
- 三、凡考生同意報考士官二專班甄選,得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取得考生「學測」或「統測」測驗成績相關資料。
- 四、入學後經查不符入學資格、在校成績(含學科成績、德行考核、軍事學術科或體能戰技訓練成績)不合格、或因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等相關問題。
- 五、錄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報到入學並填寫「就學服役志願書」、「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如附件 3、4),拒絕填寫或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報到入學後,應遵守「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各院校相關規定;另如因學校組織調整,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官後如違反性別平等、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其他違規情事者,依國軍相關規定檢討議處,情節重大者列為汰除對象。
- 七、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行軍人眷屬各項福 利優待。
- 八、考生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持本部公告之准考證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凡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撤銷報考或錄取資格。
- 九、招生委員會得視年度招生狀況,依各軍種司令部(指揮部)需求,薦報現役軍人, 並經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入學報到。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十一、本招生簡章所訂之報名、體檢、考試、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 必要時,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得於通知考生後,依實際狀況彈 性調整。

115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入學報名表(範例)

類	1. 🛭	圆防培	育班						□3.登記	入	學(中山	三預	校)		
别	□2	般入	學						□4.技優	甄	審入學				
選考		15th	軍專科	學校	-										
志	志願1		坴專】	動力	機械	工程科			志願 6 【海官】企業管理科(行政)					政)	
	志願2	願2【陸專】飛機工程科							志願7		(航院)	】機	:械工和	呈科	
願	志願3	3 [[坴專】	機械	暨電	腦輔助二	工程科		志願8		(航院)	】航	空後董	力管理	科
	志願 4	1 【 A	每官】	航海	:科				志願9		(航院)	】航	空工和	呈科	
順	志願5	5 (3	每官】	輪機	:科										
序	所選場	真志願	額滿E	庤,;	是否	接受系統	充分發	是□	智力測 績	驗	成		測期	驗日	
考	國民身	分證	統一絲	扁號	ļ	123456	789		性別			男			
75		姓名				張愛國		-	分類別		一般生				相片
							初	審體位			N_			片	
生		出生			4004	高雄市	<u>'</u>		婚姻		- 未	婚			
	电	· · · · · · · · · · · · · · · · · · ·	牛信箱			56789@	<u> </u>		1		留死	Τ.	는 다시	敗士	きょナ
	報考	- 半	(肄)業		應	居畢業		日期		О	學歷	Т	高職	縣市	臺北市
本	資格	畢(肄	生)業學	校	市立	大安高コ	L '	津)業 -別	電子和	斗	學校 所屬				
	通 ;	通信	地址	郵过	虒區员	虎:106	台北市	松山	區()()(0 (路()(0 (號 () F		•
人	信	户籍	地址	郵业	虒區岩	虎:200	基隆市	仁爱	區 () ())路	0號				
	~~	連絡電	包括		02	:-123456	678		行動,	電	話		0912	2-3456	578
	2代理	1.1	ħ	=	7E 4	ماد	日日	11.		フ		TIAI'	علاد	_	*
	え監護: 人	姓	名	,	張重	尤	嗣	係	X	子		職	業	ŧ	商
		各電記	5 (或	行動	電話) 0937	00000	0							
		單位				及職姓名	1				聯絡電	話			
輔	導 人	單位			8	及職姓名	7				聯絡電	話			
推薦	學校	學校:	市立	大安	高工	級職	少校	姓名	3:王士	杰	電話	: 0	93800	0000	
修改	改日期 1120318 驗證號碼 b85721						710	ecba4	86cfd1	a72ed0b78					

- 一、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 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 二、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 及甄選服務。
- 三、本人確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含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並 已知悉如有不實,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喪 失擔任軍職及公職之權利,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技優甄審入學標準一覽表

	及 及 数 由 产 寸	
	技優甄審入學審核內容	_
	第一階段(技優甄審項目)	
項目	檢定標準	佔總成績比率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1.基本資料:自傳、歷年成績單、師長推薦函。 2.課程學習成果: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或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及特殊類型班級 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至多採自行上傳 1 個檔案 即可)。 3.多元表現:自主學習計畫成果、社團活動、擔任 幹部經驗、服務學習經驗、志工服務、社團活動、特殊優良表現證明(以上項目無須全部具 備,擇優上傳即可)	60%
競賽獲獎名次及 證照等級優待加分	請參照技優競賽獲獎名次與證照等級加分對照表 (擇一最高分計算)	40%
	第二階段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修業年限	修業2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副學士學位	

技優甄審競賽獲獎及證照加分對照如下表

(A)				
競賽或證照名稱	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分數		
國際技能競賽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總分 40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35分		
國際技能競賽	入選國手(正取)	增加甄審總分40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入選國手(備取)	增加甄審總分35分		
全國技能競賽	第1~3名	增加甄審總分30分		
主凶权肥炕賃	第 4~5 名	增加甄審總分20分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4~15 名	增加甄審總分15分		
生因同級下寻字仪投雲就貨	第 16~30 名	增加甄審總分10分		
	第 31~50 名	增加甄審總分5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第1~3名	增加甄審總分10分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5分		
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1~3名	增加甄審總分20分		
主凶任谷境权委权能规慎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15分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 4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勞動部主辦)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30分		
	丙級技術士證	依相關增加甄審總分 10~15 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依各招生學校所認列之證書類科		
格證書(考選部主辦)		增加甄審總分 20 分或 15 分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5分		
各項運動競賽得獎證明	獲運動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20分或15分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	高階級	增加甄審總分 25 分		
力	進階級	增加甄審總分 20 分		
<i>^</i>	基礎級	增加甄審總分15分		
※以上獲獎獎項及證照相關程度均依各招生學校所認列為主(詳情請參照各校官網)				
. , ,				

附件3國軍士官二專班就學服役志願書

考取 115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入學 立志願書人 就讀,本人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 且無雙重國籍、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含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 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服常備士官役6年(登記入 學人員服常備士官役10年)。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 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將依招生簡 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 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 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 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 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 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 带賠償責任。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一式4份,一 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另二份交付學生(法 定代理人)及保證人(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 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院校全街) 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今擔保學生就讀(院校全銜)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依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者,連同賠償就讀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院校全銜)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 (院校全銜)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保證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最近一年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 所得)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
- 二、出具價值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其他財產證明者。
- 三、獨資經營之商號,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學校保存 2 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 1 份。

學生	簽名	國民身分證
姓名	蓋章	統一編號
户籍		出生
地址		年 月 日
通信		聯絡
地址		電 話
法定代理	簽名	國民身分證
人姓名	蓋章	統一編號
户籍		
地址		聯絡
通信		電 話
地址		
保證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姓名	蓋章	統一編號
户籍		
地址		聯絡
通信		電 話
地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	
貼開始年月	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 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第7
	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	
行事項	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
17 4 5	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
	二、平事字仪平亲任旨後, 應服兩招生间早川足之坑仗取少 年限。
	_ ' ' '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 3
費待遇、津貼之條	條規定,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本人
	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人 (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應賠償所受
	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第2、
	5 條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	第 4、5 條規定:
費待遇、津貼之核	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
計基準	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及津貼。
1-1-2-1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
	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項次 區分 定軍航空技術學院

- 一、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表」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士官 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 二、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醫療評估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4. 1 - 24 04 cc 24 c 4 - 27 1 =			
01	身高	男:150 公分以上。 女:150 公分以上。		
02	體重	身體質量指數(BMI): 男:16.5至32 女:17至26 其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 (公尺)平方。		
03	視力	一、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度數 (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均在八屈光度(8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須實施該手術 6 個月以上經檢查無後遺症。 二、視力檢查時,不可配戴隱形眼鏡,前二週不得配戴角膜塑型片。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鼻 膿漏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	不合格		
07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不合格		
80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 20 度	不合格		
09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 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	不合格		

國	軍士官二專班學生	. 體檢體格區分表
石山	后 八	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
項次	區 分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栓塞經檢查證實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 6 個月或經	
10	治療 6 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	不合格
	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11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不合格
12	辨色力異常(色盲)	不合格
		報名或派職下列軍種(官科、專長)者 為「不合格」: 一、報名軍醫官科軍官、士官及士
		兵,以及所有空勤相關軍、士官。 二、報名或派職海軍軍官航輪官 科、兩棲偵搜專長;士官航海
	辨色力異常(色弱)	官科、兩棲負搜專長,官士兵 均不派職艦艇各類職務(含 主、輔戰艦及小艇)。
13		三、報名或派職空軍軍官、士官、 士兵,戰(航)管、航機保修、彈 藥保修專長。
		四、報名或派職各軍種通資電官 科、一般通信、電子戰、電子 工程、資訊戰專長。
		五、其餘任官、起役後部分職務派 職限制,由國防部業管聯參、 各軍種司令(指揮)部、海委會海
		巡署、國安局等訂定。
14	骨盆腔、子宫、輸卵管、卵巢炎或膿 瘍未治癒	不合格
15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 素未達 11.5gm/dL	不合格
16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不合格
17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 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 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 閉症、妥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	不合格

國	軍士官二專班學生	. 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显 分	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		
为人	<u>ur</u> 7/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18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5 度	不合格		
19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	不合格		
20	植入式隱形眼鏡	不合格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心房顫動			
	或撲動者、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者、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			
	(包含左前束枝及左後)、右束枝傳導			
	完全阻滯(指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			
	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者、			
	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			
	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沃夫			
	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			
24	圖確定有早期激發型態	ナ 人 1 6		
21	(pre-excitation pattern)者、心室	不合格		
	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			
	者、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			
	(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 者、病			
	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心電圖校正			
	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			
	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為			
	不合格體位,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			
	(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			
		一、 頭部、臉部、頸部露出圓領襯		
		衫(T 恤)領口之部位、眼皮、		
22		口、耳、腕骨以下及手掌,不		
	刺青(紋身)	得有任何刺青(紋身)或烙印。但		
		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臉部永久性化妝。		
		(二) 手指關節之指環紋身。		
		二、 刺青(紋身)或烙印樣式,不得有		
		幫派、粗俗與嚴重違反善良風		
		俗文字及意識圖案。		

115學年度軍事學校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三軍總醫院松 山 分 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00-1000
北部	基隆分院	02-24633330 轉 79247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 100 號	週四 上午 0830-1100
地區	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00-1000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3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中部地	國 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二、三、四 上午 0800-1000
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轉 525086-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00
	國 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1路 2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30
南部	· ·	07-5817121 轉 3230-2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地區	國軍左營總醫院 岡山分院	轉 1052、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2路 1號	週一、四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10006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030
花蓮地區	國 軍花 蓮 總 醫 院	03-8263151 轉 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民間公立	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附設醫院 衛生福利部	轉 71202 02-24292525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號(新民院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	轉 5610 02-22765566 轉 1213	268 號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公告日期為準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1				
		037-2619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苗栗醫院	.轉 1113	田水中為五路一千元	公告日期為準
		04-25271180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豐原醫院	,轉 3232	100 號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049-2231150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南 投 醫 院	轉 2257	478 號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04-8298686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彰 化 醫 院	轉 3919	正路 2 段 80 號	公告日期為準
	臺大醫院雲林	05-532391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分院斗六院區	轉 564706	段 579 號	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	05-2359630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2段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院嘉義分院	轉 2542	600 號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05-2319090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嘉 義 醫 院	,轉 2166	號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06-6351131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73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新營醫院	,轉 2124	號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06-2200055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臺南醫院	轉 3061	125 號	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	06-312510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院臺南分院	,轉 61202	427 號	公告日期為準
	, ,	089-324112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臺東醫院	轉 1135	至不中五作的「加	公告日期為準
	- - - - - - - - - -	082-332546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金門醫院	轉 11311	興路2號	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3995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	
		轉 1308		公告日期為準
	,	07-751113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轉 5117	134 號	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07-5552531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民		1	976 號	公告日期為準
間	新北市立聯合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公立醫	醫院板橋院區	轉 2132	198 號	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西院	醫院三重院區		· ·	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	
	院新竹分院		段 81 號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104-222/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臺中醫院	•	199 號	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院埔里分院	轉 6111	光路 1 號	公告日期為準

,	衛生福利	部 05-3790600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	朴 子 醫	院轉 355	之 50 號	公告日期為準
,	衛生福利	部 07-6613811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	旗 山 醫	院轉 5212	學路 60 號	公告日期為準
,		部 08-7363011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	屏 東 醫	院轉 2019	开木中日田路 270 流	公告日期為準
		部 03-835814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花 蓮 醫	院轉 3126	化建中十二路 000 號	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	醫 03-8883141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91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院玉里分	院轉 3115	號	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

- 一、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 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 二、體檢費(新臺幣 1,4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 體檢,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
-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至「國軍人才招募」網站(網址:https://rdrc.mnd.gov.tw/)完成註冊預約;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個人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前1日下午11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6時後, 勿再進食。
- (二)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體檢資料將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考 生報名時無須繳交體檢表,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查驗,俾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六、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檔案格式如下: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數位相片檔規格。
- (一) 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 白色或淺色;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三)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500Pixels。
- (五) 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六) 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七)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七、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